

滦县财政局文件

滦财预[2018]13号

签发人：李瑞岭

滦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滦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、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[2018]115号）、《唐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唐财预[2018]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，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实施，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滦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滦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5日

滦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我县扶贫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，是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（含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）的各类财政资金，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就业扶贫、危房改造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生态扶贫、基本医疗、社会救助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。

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遵循目标导向、分工负责、全程跟踪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实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。

第四条 财政局、扶贫办、发改局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，在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第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、单位预算时，根据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、脱贫攻坚规划等，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。

第七条 成立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组，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，财政、扶贫、发改等部门为成员单位。负责依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脱贫攻坚规划等，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、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、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。

第八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确定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。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第九条 预算执行中，有关部门要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，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并向财政局和扶贫办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。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财政局应加强监控结果应用，发现问题的，应当及时予以处理；问题严重的，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。

第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。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财政局和扶贫办，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。

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、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财政局和扶贫办根据需要，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，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